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 [2021]0010195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止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如附注六注释 15、附注十四（二）所述，西宁特钢公司持股 35% 的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控制了木里煤田江仓矿区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江仓能源目前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江仓能源控制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未来所述的矿业权状况将依据政府意见展开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江仓能源收到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业集团”）转发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江仓能源实际控制的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将被注销。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江仓能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66亿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亿元。

（二）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根据

在未收到《通知》前，江仓能源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收到《通知》后，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

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认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基于稳健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朱永刚

王青海

王青海

王青海

王青海

王青海



王青海